

证券代码：837187

证券简称：华江科技

主办券商：浙商证券

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4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华江科技行政楼四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邵伟斌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8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3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23 年公司董事会先后召开 5 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董事会做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2023 年公司监事会先后召开 3 次会议，审议并同意公司重大决策，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献计献策，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，监事会做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的中汇审（2024）0337号审计报告，编制了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3,1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及2024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，按照总量控制、突出重点、增收节支的原则，在考虑多种因素的基础上，经过公司内部研究讨论，编制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3,1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编号为中汇审（2024）033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63,18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[2024]0337 号审计报告，归属于母公司 2023 年度的净利润为 5457 万元，期末盈余公积 1434 万元，期末资本公积 11740 万元，期末未分配利润 9456 万元。

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3 年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的审计机构。该事务所在工作中能认真负责，勤勉尽职，严格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熟悉公司业务，表现出较高的专业水平。公司拟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和目标，初步预计，2024 年公司拟与关联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（公告编号为：2024-03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5,84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浙江省二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计所持 1734 万股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 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24-037、2024-03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华江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现拟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，涉及 2022 年财务报表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子议案：公司聘请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就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出具了《2022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历史披露信息及数据进行了审慎审查，为了确保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现公司拟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和附注进行更正，并编制了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保证公司现金流量充足，满足公司业务拓展的需要，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.5 亿元人民币（含本数）的融资综合授信，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项目贷款、委托贷款、信用证、银行承兑汇票、保函、保理、融资租赁、金融租赁等（具体融资授信金额、贷款金额、期限、担保方式、授信形式及用途等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为准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63,1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钱伟、陈小芳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（二）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华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27日